

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建园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5条规定，现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园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园奖励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符合条件，随时申报，随时受理。奖励资金为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可申请此项奖励。

第二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然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

第六条 申请奖励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园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 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证明材料；
3. 负责运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运营授权书（协议书、委托书）、规章制度等。

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和复印件一式三份。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建园奖励。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八条 国家级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园奖励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园奖励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解决，市级部分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九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二科 0412 - 5539186

附件：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园奖励申请表

附件

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园 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奖励级别	国家级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3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1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对应级别后面的□中画“√”)		
申请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